## 臺南市110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## 聽障學生聽能訓練研習

一、實施依據:依據110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:

(一)增進聽損(障)學生參與聽能/溝通訓練課程的能力。

(二)提供聽障學生、家長和聽障巡迴班教師聽障輔具保養資訊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時間: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9:30-12:00。(暫定)

六、研習地點:金城國中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十、參加人員: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輕中重度聽覺障礙牛、家長及聽巡班

教師優先錄取,餘額再錄取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,預計錄取

5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

名,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## 九、課程內容: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人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9:10~9:30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9:30~11:00  | 聽障學生個人及學習輔具認識與管<br>理 | 聽力師    |
| 11:00~15:10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     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11:10~12:00 | 聽障學生溝通技巧策略訓練         | 聽力師    |
| 12:0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| 金城國中團隊 |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;全程參與者 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,並於平日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3小時。

十一、獎勵: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,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,電話:2975816轉152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